

域各项有关国际文书设立的其他人权条约机关的报告和活动的准则草案；

5. 请秘书长确保为反对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其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6. 还要求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为公约缔约国；

7. 再次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即后考虑是否能按公约第 21 和 22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8.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24. 南非境内被拘留儿童所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大会，

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¹⁸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⁴²和《儿童权利宣言》⁹⁰的有关规定；

欣慰 1987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哈拉雷举行关于种族隔离的南非境内儿童、镇压和法律问题的国际会议；

对南非境内儿童受到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证据感到震惊；

1. 对南非境内儿童受到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报道表示深感愤慨；

2. 敦促南非当局紧急释放该国境内被拘留儿童；

¹⁴²第39/46号决议，附件。

3. 要求立即拆除所谓的“改造营”或“再教育中心”；

4. 要求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注意、监测和揭发这种不人道行为；

5. 请秘书长将关于种族隔离的南非境内儿童、镇压和法律问题的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提供给人权委员会，供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行动。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25. 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

大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筹备工作的 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26 号和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8 号决议，

意识到主管社会福利的部长区域会议和作为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筹备机关的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它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对筹备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做出了相当大的贡献，

喜见会员国积极响应并支持区域间协商会议和制定《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²¹

深信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志愿组织之间进行更加广泛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各国促进社会进步和增进社会福利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重要性，

认识到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内进行全系统的协调，以便就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问题制定全面和综合的办法，包括制定更具综合性和相辅相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所有社会政策和社会发展活动，